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属二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分局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负责分局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分局辖区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承办市局及经开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作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股室为：办公室、信用监管股、登记注册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化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河西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本级。

1.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63.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02万元，增长12.15%，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整，整体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3.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3.3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11万元，占98.53%；项目支出8.28万元，占1.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3.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02万元,增长12.15%，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整，整体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3.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02万元，增长12.15%，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整，整体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3.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6.18万元，占79.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29万元，占9.10%；卫生健康（类）支出22.18万元，占3.94%；住房保障（类）支出43.75万元，占7.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0.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1.84万元，支出决算为43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单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省级制服采购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未单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7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4.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05万元、津贴补贴89.60万元、奖金114.50万元、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3万元、住房公积金43.75万元、生活补助1.1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57万元。

**公用经费**40.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4%，主要包括办公费0.09万元、差旅费0.19万元、委托业务费0.10万元、工会经费4.95万元、福利费3.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7万元，降低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56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 个56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70.80万元，执行数56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0%，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2024年年度总体目标为：1.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把事故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坚决杜绝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价格计量等监管力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从三级绩效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来看，基本上完成了设定的总体目标，不存在未完成现象。生态效益指标有所偏离，主要是因为于业务本身对生态系统无实质性干预或改善作用，导致所设生态效益指标在实际业务执行中难以体现，出现偏离现象。后续将结合业务特性，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确保目标与实际业务紧密贴合。二、为防止后续出现绩效指标偏离，将进一步优化目标设定流程、建立弹性调整机制、强化实施过程监控、完善绩效评级体系。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按规定上报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结果，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